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1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8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除部分员工因资金筹措原因或离职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并同意以 24.59 元/股的价格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4,316 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